

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 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、不动产 权益确认调查表、拆迁补偿方案 的公示

《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》、《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》、《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不动产权益确认调查表》、《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操作办法》已经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现根据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的有关要求,对上述资料进行公示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公示时间: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7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:

(一)网上公示: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网站

(<http://www.dg.gov.cn/dalingshan>);

(二) 现场展示: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现场、村务公告栏;

三、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意愿或建议的,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反馈:

(一) 将反馈意见提交到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;

(二) 致电 0769-85659823 反馈意见;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(邮编: 523820)。

四、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,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,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